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公告了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17.7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7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28,457,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2%，占收购人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100.028%。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8,450,000股，收购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times （28,450,000股 \div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28,450,000股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93,979,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